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5年度台覆字第22號

聲請覆審人 沈光敏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藏匿人犯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決定（114年度刑補字第5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覆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沈光敏請求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藏匿人犯案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6日為警逮捕，至翌（27）日解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，經檢察官訊問後當場釋放。嗣該案件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707號、第165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共遭羈押2日，爰請求按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折算1日，計1萬元之刑事補償等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前，曾受羈押者，受害人得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規定請求國家補償，此觀該條款法文甚明。雖同法第6條第7項規定：「羈押、鑑定留置或收容之日數，應自拘提、同行或逮捕時起算。」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4項亦規定：「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。但羈押前之逮捕、拘提期間，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。」惟此係指受害人於有遭羈押之情形時，其拘提、逮捕期間始應計入羈押之日數而言，故於未遭羈押之拘提、逮捕情形，自無上開條文之適用。聲請人因藏匿人犯案件，於114年5月26日遭警察以現行犯逮捕，於翌日解送橋頭地檢署，經檢察官於當日訊問完畢

01 後即予釋放。則聲請人未受羈押，原決定機關經依刑事補償
02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傳喚聲請人到場，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
03 後，以其聲請與刑事補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而駁回其聲
04 請，核無不合。聲請覆審意旨，指摘原決定不當，求予撤
05 銷，為無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7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08 法官 王敏慧

09 法官 楊智勝

10 法官 李瑜娟

11 法官 林麗玲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洪章銘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